



2019191244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XYH23043011902009

样品类型: 医疗废水

委托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受检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医院

受检单位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 53 号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03 日

心邀（深圳）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专用章

Report Approval Seal

编制: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3.7.3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本报告复印件须加盖本公司印章方有效。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吉祥社区彩云路8号保成泰产业园A栋2号楼201

邮政编码: 518172

联系电话: 0755-28685903

一、基本信息

采样日期	2023年06月27日
采样人员	王鹏、曾淞新
分析日期	2023年06月27~28日
分析人员	覃冬梅、蔡晓漫、甘嫦娥

二、检测方法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方法检出限
医疗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分析天平 ES-J220A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化学需氧量（COD） 智能回流消解仪 LH-12F	4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附录A	霉菌培养箱 MJ-250-1	——

三、检测结果

医疗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样品状态/特征：无色、透明、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表 2 预处理标准	单位
污水总排放口 DW001	悬浮物	45	60	mg/L
	化学需氧量	87	250	mg/L
	粪大肠菌群	未检出	5000	MPN/L

报告结束